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5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李維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萬9,8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萬9,8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復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1,334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

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3年10月28日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59.127.91.10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1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1日起至120年1月1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機動加週年利率6.1%計付（目前為週年利率7.84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該筆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8月10日止，期後即未清償本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本金116萬9,874元，另應給付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。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
02 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03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4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因此
0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
08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0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郭家亘